# 2024年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28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货物购买合同书 ...*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数量

二、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标签商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br>结算和支付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七、文书和意见的送达地址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合计(小写)：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1%（特快专递）○0.5%（航空快递）○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三**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次级品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 买卖标的和数量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数量

二、 单价和货款总额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条款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包装和标签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标签商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所有权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九、货款结算和支付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知识产权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五**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照\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 总价：\_\_\_\_\_\_\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_\_\_\_\_\_\_\_\_\_\_\_等单位。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 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 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 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 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 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

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 法：\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 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 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 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 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 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 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

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 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 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

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 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 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 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 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 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 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 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 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 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

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 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 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 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

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 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 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七**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八**

订立合同双方：

供方：\_\_\_\_\_\_

需方：\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

│品名│种类│ 规格 │单位│数量│备注│

├────┼─────┼─────┼─────┼─────┼─────┤

│││││││

├────┼─────┼─────┼─────┼─────┼─────┤

│││││││

└────┴─────┴─────┴─────┴─────┴─────┘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 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

供方(签章)：\_\_\_\_\_\_\_\_\_ 需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九**

买方：\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卖方：\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_\_\_\_\_\_\_\_\_\_\_\_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照\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

\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

买方： 卖方：

买方经办人： 卖方经办人：

买方e-mail： 卖方e-mail：

合同签定地点： 用户编码：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编码：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

│序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及规格│单位│ 数量 │到货期│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

│││││││￥)(单位：元) │￥)(单位：元) │

├──┼──────────┼───────┼──┼───┼───┼───────┼───────┤

│ 01 │ /│/ │ /│/ │/ │ /│ /│

├──┼──────────┼───────┼──┼───┼───┼───────┼───────┤

│ 02 │ /│/ │ /│/ │/ │ /│ /│

├──┼──────────┼───────┼──┼───┼───┼───────┼───────┤

│ 03 │ /│/ │ /│/ │/ │ /│ /│

├──┼──────────┼───────┼──┼───┼───┼───────┼───────┤

│ 04 │ /│/ │ /│/ │/ │ /│ /│

├──┼──────────┼───────┼──┼───┼───┼───────┼───────┤

│ 05 │ /│/ │ /│/ │/ │ /│ /│

├──┼──────────┼───────┼──┼───┼───┼───────┼───────┤

│ 06 │ /│/ │ /│/ │/ │ /│ /│

├──┼──────────┼───────┼──┼───┼───┼───────┼───────┤

│ 07 │ /│/ │ /│/ │/ │ /│ /│

├──┼──────────┼───────┼──┼───┼───┼───────┼───────┤

│ 08 │ /│/ │ /│/ │/ │ /│ /│

├──┼──────────┼───────┼──┼───┼───┼───────┼───────┤

│ 09 │ /│/ │ /│/ │/ │ /│ /│

├──┼──────────┼───────┼──┼───┼───┼───────┼───────┤

│ 10 │ /│/ │ /│/ │/ │ /│ /│

├──┴──────────┴───────┴──┴───┴───┼───────┼───────┤

│运费费用：│ /│ /│

├────────────────────────────────┼───────┼───────┤

│包装费用：│ /│ /│

├────────────────────────────────┼───────┼───────┤

│运输货物保险费用：│/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计(小写)：│ /│

└────────────────────────────────┴───────┴───────┘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 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1%（特快专递）○0.5%（航空快递）○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

6、汇款方式：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 ○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 （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人：

银行帐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 （4）信用卡支付：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一卡通：

银行帐号： 收款人：

7、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年××月××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年××月××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8、发货时间：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9、违约责任：卖方责任： 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合同编码：。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 卖方：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邮编： 邮编：

联 系地 址： 联 系地 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银 行： 开 户银 行：

银 行帐 号： 银 行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买方代表签名： 卖方代表签名：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一**

合同编号：73168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_\_\_\_\_\_\_\_\_\_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二**

合同号：\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中国\_\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3.单价

4.总值

卖方有权在\_\_\_\_％以内多装或少装

5.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_\_\_\_\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_\_\_\_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质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共2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1份为凭。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三**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到货期

单价(人民币￥)(单位：元)

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1

2

3

4

5

运费费用：

包装费用：

运输货物保险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

合计(小写)：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_\_\_\_\_，\_\_\_\_\_等 \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_\_\_\_\_，\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_\_\_\_\_板，\_\_\_\_\_，\_\_\_\_\_等\_\_\_\_\_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_\_\_\_\_%（特快专递）○\_\_\_\_\_%（航空快递）○\_\_\_\_\_%（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 ○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四**

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吨

三、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_\_\_\_\_\_\_\_\_\_\_\_\_\_\_\_\_\_\_\_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年

第1季度\_\_\_\_\_\_\_\_\_\_吨

第2季度\_\_\_\_\_\_\_\_\_\_吨

第3季度\_\_\_\_\_\_\_\_\_\_吨

第4季度\_\_\_\_\_\_\_\_\_\_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

七、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_\_\_\_\_\_\_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

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_\_\_\_\_\_\_\_\_\_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_\_\_\_\_\_\_\_\_\_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_\_\_\_\_\_电报挂号：\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五**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地 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

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 na\_\_\_\_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六**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买方：中国公司中国，

（电报挂号：电传号：）

卖方：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项目序号│商品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总值│

└──────────────────────────────────┘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公司（电报挂号：），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三十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三十一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4）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月。

14.检验和索赔：

（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4）若买方提出索赔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十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罚款率按每七天收0.5％，不足七天时以七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卖方：

中国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号：

签字日期：

卖方中国公司

地址：电报挂号：电传：

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2）数量│（3）单价│（4）总值│

├────────────────┼─────┼─────┼─────┤

│││││

│││││

│││││

││└─────┴─────┤

││卖方有权在％以内多装或少装│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或集装箱运输的已装船提单），发票，品质证明，数量/重量鉴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cif/c＆f）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允许转船，允许集装箱运输。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品质与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生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略）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正式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卖方买方

中国公司×国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见证人

（律师）

（签字）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七**

买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报：\_\_\_\_\_\_\_\_电传：\_\_\_\_\_\_\_\_

卖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

电报：\_\_\_\_\_\_\_\_电传：\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用\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

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

签名：\_\_\_\_\_\_\_\_签名：\_\_\_\_\_\_\_\_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装运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 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_\_。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十九**

买方：

地址：

卖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第一条：交货时间：年月日

交货地点：沙坪坝公园网球中心

第三条：验收

第四条：货款支付方式甲方收到货之后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两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或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二日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格。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处理意见。 第六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 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二十**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买方同意购买且卖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并遵守所列各项条款。

1.描述

项目

商品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工厂交货价：

2.原产国和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包装

包装在结实的新木箱或纸箱里，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买方将对由于包装不适当造成的任何货物损坏、缺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负责；也对由于不充分或不适当的包装和保护措施所引起的锈蚀负责。随箱应装运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

4.唛头

卖方用不褪色的油漆在每一个外包装的四周写上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和下列文字：“防止潮湿”，“轻拿轻放”，“此端向上”，提升位置，重心和唛头。唛头为：

5.交货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装货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目的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保险

在fob和cfr条款下，保险由买方在装船后负责办理。

9.付款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买方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开出一个由北京银行为付款行，以卖方为受益人，全部发货金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此信用证在卖方向开证行出示即期汇票（金额为发票金额的100％）以及在条款10中所列装运文件时即有效。付款将由开证行在被提示上述汇票和文件时通过电汇或航空汇款向卖方付出，此信用证在装船期后的15日内有效。

10.文件

（1）提单/空运单：

a）在海运条件下：

3份原始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空白背书，并写明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通知买方。

b）在空运条件下：

一份原始和一份复印的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fob）”、合同号、唛头，指定给买方。

（2）5份正本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在多于一个唛头时，发票应分开打印），按照相关合同写出明细。

（3）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2份正本和2份复印的装箱单，注明：重量、装箱件数和相应发票的日期。

（4）2份由厂商/供货商确认的质量、数量说明书。

（5）1份发给买方通知发货详情的传真的复印件。除此之外，卖方将在发货后7天内，将整套上述文件用空邮的方式直接寄给买方。

（6）如果必要的话，一份由政府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7）一份正本、两份复印的原产地证明。

（8）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一定是完整和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没有提供上述的文件造成买方不能及时清关和提货，全部损失由卖方负担。买方的姓名和完整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打印在提单或空运单上，否则，卖方将负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文件的拷贝件要寄给喀土穆和北京办公室。

11.装运：

在fob条款下：

a.卖方将用传真通知买方如条款12（1）的事项以便买方定船。

b.定船由买方或其代理办理。

c.买方或其代理将在预计船只到达装船港10天前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转运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卖方一定要与买方保持密切联系。当有必要更改船只或其到达时间不得不提前或推迟，买方及其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买方的船只在其通知的到达日后30天之内不能到达装运港口。买方将从第31天起承担仓储和保险费用。

d.如果在买方的船只准时到达装运港后卖方没有将要运的货物准备好，那么卖方将对空仓费和滞期费负责。

e.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前，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在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卖方将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

12.装船通知

（1）卖方为了以下目的（a、b、c）将于合同条款5中列明的装船日期前40天，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数、毛重、尺寸和在装运港就绪的日期。如果任何一箱的总量超过9公吨、尺寸范围达到或者超过12米长，2.7米高，3米宽，卖方需要在装运前50天通知买方这些数据。如果有易燃和危险物品需要标明。

a.在条款9中的l/c付款条件下，开出一个信用证。

b.在fob条件下，由买方安排定船。

c.为了使买方在收到上述通知时能安排好其国内运输，如果重量和尺寸超过此条款（1）中的规定时，买方将要求采取措施以适合买方进行内陆运输。

d.如果卖方没有履行上述规定，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2）卖方在完成货物装运后，立即用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数量、箱数、发票价值、毛重、船名、开船日期、提单号（海运时）或空运单、航班号以及估计到货日期等等。如果有易燃或危险品，应将其明细一起标明。由于卖方没及时通知造成买方没有及时办理保险和清单事宜，全部损失由卖方负责。

13.技术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用最好的材料、先进的技术制造、全新且没有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与技术手册相一致。质保期从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算18个月，或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的验收合格证明有效后算12个月。

15.检验

（1）在交货以前，制造方将按条款10（4）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做一准确、全面的检验，证明该商品与合同条款相符。这些证明将形成交给付款议付的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不被认为是最终结果。制造方试运行的结果和细节必须作为质量证明的附件出现。

（2）当商品到达现场以后，买方将申请苏丹商品检验局对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作一个初步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如果商检局发现有规格和数量或者两者都不符的地方，除非责任是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的，买方将在商品现场检验之后30天以内有权拒收商品或向卖方索赔。

（3）如果商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条款14所列的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由商检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和卖方索赔。

16.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90天内，除非保险公司或船主负有责任，如果发现有质量、规格或数量有与合同条款不符之处，买方将有权进行索赔，更换货物或索赔损失，所有的费用（如商检费、运还和运回替换货物、保险费、仓储和装卸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对于质量，卖方将保证：从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18个月内，如果由于该设备由内在缺陷、制造材料不合格或做工低劣，买方将立即书面通知卖方。

检验证明将作为索赔的基础。卖方对于买方的索赔，有责任迅速排除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商品或根据损坏的程度降价，如果有必要，将由卖方承担费用买方自行排除缺陷，如果卖方在收到前述索赔一个月内不能回答买方，索赔将被认为已被卖方接受。

17.不可抗力

对于在生产过程或装船或转船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引起的延误船期或不能交货，卖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卖方将迅速通知买方上述发生的一切，并在从那以后的14日之内空邮一份由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运输货物。如果事故持续超过10周，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18.迟交货和罚款

如果卖方没有按合同要求及时交货，除非是合同款17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在卖方同意付罚金（经付款行从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同意延迟交货，罚款总数不超过交货全部金额的10％，每延迟交货1天罚货款的1％。如果超过合同交货期10天后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取消合同，不管合同是否被取消，卖方仍要不推迟地交纳前述罚款。

19.仲裁

与此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及其执行将通过谈判友好地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案例将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公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将在北京进行，仲裁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双方既不能诉诸法庭，也不能向其他机构要求修改决定，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20.合同的生效

合同从双方签字日期起生效。

21.售后服务

卖方要提供补口材料和售后服务。

22.特殊条款

兹证明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双方各保留一份正本。

本合同的附件都将被视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二十一**

合同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_\_\_\_\_\_\_\_\_.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_\_\_\_.

第四条装运港：\_\_\_\_\_\_\_\_\_.

第五条目的港：\_\_\_\_\_\_\_\_\_.

第六条装运期分运：\_\_\_\_\_\_\_\_\_转运：\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_.

第九条保险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_%，计\_\_\_\_\_\_\_\_\_.该信用证在\_\_\_\_\_\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_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_\_\_\_\_\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公司。

(3)\_\_\_\_\_\_\_\_\_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_\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_\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_\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_\_\_\_\_\_\_\_\_.(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用\_\_\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合同以下述\_\_\_\_\_\_\_\_\_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卖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